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本公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內幕消息
虧損減少**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將錄得綜合除稅前虧損約港幣40,000,000元，相比去年同期則錄得綜合除稅前虧損約港幣98,000,000元。

預期本期間之綜合除稅前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本期間本地非專營巴士業務收入增加；及(ii)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本期間根據防疫抗疫基金提供多項紓緩措施所致。

* 僅供識別

儘管如此，上述正面影響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 由於國際燃料價格波動導致燃料成本上漲；(ii) 美國加息週期期間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持續上升導致借貸成本增加；及(iii) 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以來本集團之核心跨境運輸服務暫停營運，導致經營虧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目前所得的資料而作出，有關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仍在核實本期間之有關賬目，有關賬目仍待審閱或確認，並可能須予進一步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之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底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良柏 (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 (銅紫荊星章)、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方文傑先生及陳方剛先生組成。